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辐建〔2022〕11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20千伏汕汕铁路交通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你局报来由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编制的《220千伏汕汕铁路交通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拟在汕头市龙湖区新建汕头高铁牵引站至220kV外充公站的220kV双回电缆线路2×4.87km；220kV外充公站扩建220kV出线间隔2个。

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关于〈220千伏汕汕铁路交通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239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较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220千伏汕汕铁路交通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汕环

龙湖函〔2022〕118号), 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组织实施。

四、项目环境监管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负责。



抄送: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